

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

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陸字第1000094868號函發布

為使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兩岸文教專業交流穩定順利推展，對相關可能發生而影響校園和諧之務實觀念及做法提醒如下：

壹、對大陸來臺就學學生，學校應提醒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依規定指定或成立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，應輔導大陸學生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、媒體，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、族群和諧、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、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。
- 二、大陸學生對臺灣民主政治體制較為陌生，且對社經發展高度興趣，學校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及教師有責任及義務予以適度引導充分瞭解，協助其解決疑惑，惟大陸學生對於政治體制及選舉議題之討論，應與修習之課程（如政治學、國際關係等）相關，並於課堂內討論較為妥適。
- 三、學校輔導陸生專責單位，應特別留意輔導大陸學生在各項選舉之敏感期間，除觀選外，避免參與選舉助選、造勢活動或對個別政黨、候選人及政見等對外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四、校園內相關慶典、集會活動，如屬學生得自由參加者，大陸學生應遵守學校相關安排。如為課程所必需，大陸學生因故不參加，應事先請假。相關慶典、集會活動如邀請我方官員，學校專責單位應輔導大陸學生，不應有抗議或離席等行為，以引導所有學生學習相互尊重之實際意義。
- 五、學校應遵守兩岸交流有關「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」之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、像與稱謂問題說明，大陸學生應尊重學校內國旗、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。學校不得因有大陸學生之參與而做任何變更。其專責單位並應視交流活動之實際需要，事先公布、說明相關程序之安排或運作原則等，俾使校內臺灣學生與大陸學生據以遵循。如：體育交流相關賽事，來校參訪等。

貳、兩岸文教、學術交流部分，學校應提醒事項：

- 一、兩岸文教交流，應秉持對等、尊重之原則，並掌握文化、教育交流的核心價值，展現專業交流的特色。如發現陸方人士對我方人員稱謂及有關安排，有不當之處，應即協調、交涉更正或闡明立場。
- 二、學術研討會應以學術研討為主，應秉持「學術歸學術、政治歸政治」之態度理性討論，任何涉及雙方意識型態及政治體制之爭議，宜由與會學者自我約束或由主辦單位即時制止，不宜刻意凸顯兩岸主權之爭。
- 三、學校接待具有官銜之大陸人士，對其稱謂以對等為原則，如其以正式官銜稱呼我方官員，則可稱呼其官銜；如其不稱呼我方官銜，亦相對不應稱呼其官銜。對於大陸人士要求變更我方官員稱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，應予拒絕。
- 四、學校於規劃交流活動前，即應向大陸人士表明，基於國際禮儀，應尊重活動場地內國旗、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布置；如於交流活動進行中，陸方有變更布置之要求，學校應說明立場並予拒絕。且不得刻意以相關物（品）件，如：以海報、布幕、盆花等技術性方法予以遮（掩）蓋。
- 五、兩岸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文教交流，在雙方寄發邀請函、應時卡片、會議資料等，學校應以全銜呈現，不得將「國立」二字予以刪除或簡化，以維護校名之尊嚴。